

一、欧盟关切OPPO诺基亚案并请求中国提供判决文本

近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OPPO诉诺基亚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中不仅确认了诺基亚2G、3G、4G及5G标准必要专利组合全球性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许可费率，成为我国司法机关作出的首个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判决，更裁定了手机行业5G标准专利全球累积费率为4.341%-5.273%，这也是我国司法机关做出的首个5G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全球累积费率判决。

判决发布后，欧盟表示高度关注，并根据TRIPS协定在2023年12月20日通过WTO函件（IP/C/W/707）向中国提出请求，希望在三十日内提供OPPO诉诺基亚案的判决书文本，理由是这项司法裁决规定的世界范围的费率，也包括了欧盟管辖范围内授权专利的费率，因此欧盟认为该司法裁决影响了其根据TRIPS协定享有的权利。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3.3 OF THE TRIPS AGREEMENT**

COMMUNICATION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TO CHINA

1. The European Union welcomes and appreciates China's ongoing efforts to strengthen i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ystem. The European Union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se developments within China and therefore follows them closely.
2. Therefore, the European Union would hereby like to make a request pursuant to Article 63.3 second sentence of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
3. The European Union has noted tha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ongqing City No. 1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on 28 November 2023 made a first-instance judgment in a case brought by a number of OPPO companies setting the worldwide rates for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of Nokia relating to 2G, 3G, 4G and 5G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standards [Case No.: (2021) Yu Minchu No. 1232, (2021)渝01民初1232号].
4. Given that this judicial decision sets worldwide rates, including for patents issued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uropean Union believes this specific judicial decision affects its rights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Therefore, the European Union hereby requests China to provide the text of the judgement. The European Union would like to request China to provide the tex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is Communication.
5. The European Union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欧盟提出的五条大致内容如下：

1. 欧盟欢迎并赞赏中国不断加强其知识产权制度所作的持续努力。欧盟非常重视中国国内的这些事态发展，因此密切关注这些事态发展。

2. 因此，欧洲联盟谨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63.3条第二句，欧盟特此提出申请。

3. 欧盟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对OPPO公司提起的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确定了诺基亚有关2G、3G、4G和5G移动通信技术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费率[案号：（2021）渝01民初1232号]。

4. 鉴于这项司法裁决确定了世界范围的专利费率，包括在欧洲联盟管辖范围内授权的专利的费率，欧洲联盟认为这项具体的司法裁决影响了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享有的权利。因此，欧盟在此要求中国提供判决文本。欧盟希望中国在收到本函件后三十天内提供判决书文本。

5. 欧洲联盟借此机会再次向中国政府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二、联想、摩托罗拉在5G许可中反诉爱立信

近日，联想和摩托罗拉移动在美国北卡罗莱纳州联邦法院针对爱立信相关侵权诉讼提起了反诉，指控爱立信拒绝履行其5G专利的许可义务，索取过高的专利费。

今年10月爱立信对联想和摩托罗拉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指控联想和摩托罗拉拒绝参与确保公平的专利许可协议的讨论，并称摩托罗拉制造的移动设备侵犯了其5G技术相关的四项专利，而爱立信已经提供了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的交叉许可费率，但联想试图回避谈判，以避免为其标准必要专利支付专利费。

联想美国公司否认在谈判中拖延，也否认爱立信准备按照FRAND条款授予许可。联想在诉讼中称，爱立信试图在全球诉讼中要求过高的专利费，这损害了联想及其公司的利益，也违背了爱

立信对标准制定组织的承诺。

联想表示，自2018年以来，它一直在与爱立信就专利许可进行谈判，但毫无结果，爱立信一直提出不合理的条件，然后退出谈判。根据该诉讼，爱立信在2021年重新参与，双方就更新的NDA进行了谈判，持续到2023年夏天，但爱立信在谈判中从未提出任何许可要约。2023年10月11日，爱立信发起了突然袭击，向联想发送了一份许可要约，其条款再次超出了对FRAND义务的任何合理评估，同日，爱立信还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声称联想和摩托罗拉的5G产品侵犯了其主张的四项专利，并希望阻止它们进入美国市场。自那以后，爱立信一直寻求在其他外国司法管辖区对联想的相关公司发出单方面禁令。

本次反诉中，联想和摩托罗拉移动以爱立信违约、违反诚信义务为由寻求救济，并请求对双方之间的FRAND交叉许可的FRAND费率进行宣告性救济。联想和摩托罗拉移动希望法院做出有利于反诉的判决，判决爱立信承担违约责任，宣布双方之间全球交叉许可的FRAND条款和条件（包括各自声明的蜂窝专利组合），认定爱立信主张的专利无效，并批准在地区法院案件辩护以及爱立信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提起的案件中产生的损害赔偿、费用和成本。

三、ICT领域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研讨邀请

中国ICT产业不断蓬勃发展，根据TD产业联盟《5G产业和市场发展报告（2023年Q3）》，我国5G用户达7.37亿、5G基站总数318.9万个，分别占比全球5G用户数和基站部署总量的51.9%和66.3%，可见我国的通信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同时，中

国的通信企业在5G标准提案、标准必要专利数量上也都开始占据与市场相匹配的关键位置。与之相对应的，中国也正在成为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必争之地。

然而，国内在处理标准专利纠纷时，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机制都还有很多待完善的内容，包括标准专利许可所依据的FRAND原则缺乏具体明确的内容、费率计算没有统一的规则、标准必要专利过度声明缺少规制措施等一系列问题。

本次OPPO诉诺基亚的判决成为全球范围内对于5G标准行业累积费率的首次司法判决，与华为康文森案相类似的是，本案也使用了自上而下法计算行业累积费率，虽然本次判决裁定的费率远低于诺基亚要求的费率，但费率可能依然在一个较高的区间，首先从市场规模来看，我国的5G基础设施投入远高于其他国家，这种因基础设施带来的便利性为我国5G产业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其在计算费率问题上也应当充分考虑；其次从技术贡献来看，5G标准涵盖了大量基站、物联网等手机终端并不使用的技术标准，全部由手机厂商付费并不合理；再有就是判决将标准下的所有专利视为有相同质量，取声明数确定专利实力，因此对标准必要专利组合的必要性和稳定性考虑不充分，应该要求许可方为证明其标准必要专利具有许可条件而提供必要证明，防止因许可专利数量大而忽略虚假声明、失效专利等问题，同时，在计算专利实力时，依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领域，无关的技术领域的专利实力与费率计算也应无关。

作为全球最大的5G通信市场，我国应当尽快建立健全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政策，使企业在开展合作或纠纷解决的过程中

有更明确的规则机制指引，这既可以为国内企业在国际竞争中争取竞争优势，也有利于我国相关市场的长期发展。

有鉴于此，TD产业联盟将组织围绕ICT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相关问题的研讨，对此有关关注的产业同仁、专家学者，均可与我们联系，共同推动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规则的完善，实现知识产权助力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知产资讯

TD产业联盟持续关注产业的知识产权发展，并致力于促进知识产权的交流合作，以建设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的FRAND许可规则实现产业的长期发展和共同繁荣，也期待与产业界一同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共同奋斗。

联系人：曹镇

电话：13910700823

邮箱：caozhen@tdia.cn



TD产业联盟

 010-82038881

 caozhen@tdia.cn

TD产业联盟是国内成立最早（2002年）的产业联盟之一，是科技部首批A类试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第一批中关村标准创新试点单位，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推动移动通信基于TDD制式的后续演进各代技术（5G、B5G及6G等）标准与产业发展，从无到有推动建立了TDD全产业链，引导行业创新资源聚集，在科技创新、标准创制、国际交流、公共服务平台、产业研究、市场推广与人才合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2012年与2016年被分别授予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及特等奖。